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冰轮”或“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对烟台冰轮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9 号)文件核准,2015 年 8 月份,公司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启均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50,51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64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999,999.64 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汇入公司账户。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377,358.49 元后,烟台冰轮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89,622,641.15 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3-0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顿汉布什控股美国工厂建设项目”、“支付本次重组相关中介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累计投入为 8,662.51 万元,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2016 年度使用 4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99.75 万元。按照有关规定,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99.99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销户,余额 1,472.45 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销户,余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支付本次重组相关中介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40.00 万元。

4、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海通证券对烟台冰轮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通过与烟台冰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人员和机构进行交流，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定期取得并审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以及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烟台冰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烟台冰轮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